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6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鍾義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鍾義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鍾義德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3之犯罪日期欄誤載為「111/03/07」、「111/03/08」、「111/04/26」，應予更正為「111年3月7日23時至翌(8)日0時之間」、「111年3月7日23時至翌(8)日0時之間」、「111/04/24」)，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校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

01 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自由裁量之內部性
02 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
03 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
04 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6 罪刑並均確定在案，其中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宣告刑，業
07 經該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等節，有上開判決書及
0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其於如附表
09 編號1所示首先判決確定日之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核與
10 上開規定相符，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1 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
12 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及上開原定應執行
13 刑與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宣告刑總和之內部性界限範圍內，
14 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犯罪情節、行為態
15 樣、侵害法益暨所生損害，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
16 復考量受刑人意見（見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調查
17 表），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正之恤刑程度，依法定其應執行之
1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0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振峰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魏妙軒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